

付 款 憑 單

○○存字第○○○號

工 程 名 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徵收		
戶 名	宜蘭縣政府—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		
帳 號	022036070453		
保 管 淨 額	新台幣○○○萬○○○元整		
應受補償人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住址：			
聯絡處：			
電話：			
	(請將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：○○銀行, 帳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		
原 留 印 鑑	宜蘭縣政府： 出納	主計	縣長
代辦發款機關	臺灣銀行宜蘭分行		
存入保管專戶 日 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製表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

【本付款憑單一式三聯 第一聯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第二聯：本府主計處核銷 第三聯：由領款人收執】